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下列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

茲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執行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押記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載之相同涵義。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誠如該公佈所載，據保證代理人向本公司告知，鑒於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採取執行行動，保證代理人有責任就保證代理人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該項責任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豁免，則作別論。保證代理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2申請豁免遵守該項責任(「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已於該公佈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直至已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之公佈(若不獲得該豁免)或已獲得該豁免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125,027,072股已發行股份及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現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802港元悉數轉換為13,715,71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及保證代理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某一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之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